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卢醇先生简历

卢醇,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大宁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顾博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顾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任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顾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顾博先生的辞职申请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顾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顾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卢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卢醇先生简历

卢醇,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大宁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1/22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1/25	2024/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9:00一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573	36.58%	172,039	84.38%
其中:1国内航线	13,311	33.94%	170,957	83.22%
地区航线	62	—	344	—
国际航线	200	—	738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5.98	81.55%	2545.99	131.88%
其中:1国内航线	212.08	78.27%	2533.18	130.71%
地区航线	0.81	—	3.82	—
国际航线	3.09	—	8.9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1,799	23.12%	121,948	54.72%
其中:1国内航线	11,774	22.86%	121,890	54.65%
地区航线	8	—	21	—
国际航线	17	—	38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3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255	38.01%	134,716	82.19%
其中:1国内航线	11,015	35.07%	133,832	80.99%
地区航线	62	—	344	—
国际航线	178	—	540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3.80	81.25%	2177.58	128.87%
其中:1国内航线	190.03	77.72%	2165.68	127.62%
地区航线	0.81	—	3.82	—
国际航线	2.96	—	8.08	—
三、货邮吞吐量(吨)	9,918	35.89%	94,726	49.66%
其中:1国内航线	9,893	35.56%	94,667	49.57%
地区航线	8	—	21	—
国际航线	17	—	38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0,120,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李耀忠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柳怀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60,151	98.4077	57,959,364	1.5922	6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225万元至81,225万元,同比增长61.98%至82.23%。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560万元至83,560万元,同比增长65.91%至86.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225万元至81,225万元,同比增长61.98%至82.2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560万元至83,560万元,同比增长65.91%至86.64%。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775.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440.2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愿景,积极实施"新能源战略",调结构促转型,做强品牌、做优产品、做大市场、打造精品,实现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格局,有效推动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公司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趋势愈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实现较好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汇率、投资收益、政府优惠政策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时间

3.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3.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菊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7.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股份463,593,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462,941,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3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1,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9%。

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651,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51,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9%。

7.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58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58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赵沁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一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50人
	代表股份97,697,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7.56%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2人
	代表股份35,038,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6.30%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48人
	代表股份62,658,7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1.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纳股份加大力度投资升级高端功率器件用半导体硅抛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91,696,900	93.86%	6,000,100	6.14%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36,053,400	85.73%	6,000,100	14.27%	0	0	

注: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佳平、童碧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 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转让给新奥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转让完成后,王玉锁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1,370,626,680	44.2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5,000,000	405,737,451	13.1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25,000,000	277,808,988	8.97%
徽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0	98,360,656	3.17%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0	89,004,283	2.87%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1,911,750	0.06%
合计	2,243,449,808	72.41%	0	2,243,449,808	72.41%

备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